# 2023年中医药科学院二次调剂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   2023年04月12日 08:42

根据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3号）、《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3〕3号）和《河南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方案》，为做好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特制定相关方案如下：

一、调剂原则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我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调剂工作。

二、调剂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我校2023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二）相关说明

1.1007药学、1008中药学允许调入1056中药学专硕，但不可逆向调剂。

2.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三、调剂程序

（一）一志愿复试录取结束后，根据各专业缺额情况，我校通过研究生院网页提前12小时公布调剂系统各批次开网时间及相关专业缺额情况，调剂系统连续开通12小时后关闭。

（二）所有调剂考生自行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填报本人调剂信息。

（三）因调剂生源不足无法完成的招生计划，由研究生院统一另行安排。

（四）对申请同一院部、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名单。不得以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五）我院根据考生情况，综合评价确定拟参加复试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发布调剂考生复试通知。对未接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系统将在24小时内自动解锁，我校一概不做解锁操作。

（六）考生复试合格并获得拟录取资格后，学校在“调剂网”上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接到“待录取通知”4小时内，登陆“调剂网”点击“接收待录取”，否则自动失去待录取资格，空出名额根据通过面试的调剂生总成绩排名递补录取。

四、复试内容及复试成绩评定

（一）复试分为专业课笔试、英语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面试四个部分。

（二）专业课笔试（满分100分）。中医药科学院负责专业课笔试组织、阅卷、核分、登分以及初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汇总、加和等工作。笔试结束后划定“专业课笔试”的最低合格分数线。

（三）英语测试（满分100分）。主要考察考生对外语应用的基本情况，由学位点负责并组织实施。测试应包含外语自我介绍、抽取试题并回答、接受面试组老师外文询问并回答。

（四）专业技能测试（满分100分）。主要考察学生实验操作能力，本次调剂复试主要是河南省呼吸协同创新中心和河南省科学院联合培养学生，要求学生的专业综合测试成绩不低于60分。

（五）面试（满分100分）。其中面试主要包括考察考生政治思想素养、专业知识掌握和综合运用情况、语言表达能力、创新意识及实践能力、人文素质等。各专业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确定考生专业综合测试（满分100分）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考核形式，并组织实施。面试过程中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面试部分，应对面试题目、学生回答情况做出记录，并写出评语，并注明是否同意录取的意见。全程录像。

（六）最终成绩折算为100分，各部分比例为：初试成绩占50%，专业课笔试占20%，外语成绩占5%，专业技能考核占5%，面试成绩占20%。

具体计算方法：初试成绩满分为500分，最终成绩=初试成绩÷5×0.5＋专业课笔试×0.2＋外语成绩×0.05＋专业技能考核×0.05＋面试成绩×0.2。

五、注意事项

（一）考生原报考单位、院系、专业、学习方式与拟参加复试的招生单位、院系、专业、学习方式有一项不同者即视为调剂。我校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不分校内、校外调剂，均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二）如遇“调剂网”出现网络异常等突发情况，学校会适当顺延时间，并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相关通知。

（三）我校不开展提前调剂登记工作，不接受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以及其他非调剂系统渠道的调剂信息。